**龙岩市市属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第二轮补充招聘面试考生须知**

**一、考场地点：**

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。

**二、面试时间安排：**

2020年9月26日(周六)。

**三、考生报到时间安排：**

2020年9月26日上午10:00到考场候考室报到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考场候考室报到，迟到15分钟进入候考室的，视为弃权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2.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面试，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。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，接受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3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考生可以携带必要的教材(纸质)、文具(签字笔等)进入候考室，但进入备课室前须全部寄存。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、电子设备等进入考场候考室时必须先关闭寄存。按规定签到，上交手机及违禁物品，佩戴好顺序号牌。

4.考生一律在规定的候考室候考，进入候考室后，要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规定、维护秩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有失面试公正的活动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、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任何违禁的文字材料进入备课室、面试室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，成绩以零分计算。

6.考生在面试过程中，不得向评委报本人姓名，不得在备课稿等需上交的材料中写姓名，只可按规定标注报考岗位及顺序号。

7.严肃考风考纪，实行考生请托说情登记制度，任何请托说情人员将报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登记备案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8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本人试题、备课纸等交工作人员，在得到工作人员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室，前往物品保管处领取自己的物品并交回序号牌。

9.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场工作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于违反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定、不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。

10.面试所需要的器材由考生自带。

11.受疫情影响，未能在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24号)文件：“对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，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、普通话水平、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，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，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。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，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。对实施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，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，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，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;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，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管理。”等政策落实。

12.考生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要求。来岩考生应于考前第14天开始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检测。外省(市、区)入闽来岩考生应提前按《八闽健康码应用指南》有关操作说明，做好出发地所在省(市、区)“健康通行码”和福建省“八闽健康码”的注册、申领工作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有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;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;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;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。上述四类考生考试报到时，应提交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(证明)，并提前向组织方报告。所有考生到达考点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核验“八闽健康码”，如实填报《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接受体温测试，正常后方可进入考点。